

一、资格审查部分

(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/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/(联合体)参加 乡宁县林业局 (单位名称)的 乡宁县林业局“2026 年国土绿化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”、1410292026CCS00046 (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) 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、小、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、小、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乡宁县林业局“2026 年国土绿化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”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山西仁和大地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(人数) 人,营业收入为 140.45 (小写)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8.28 (小写)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 (标的名称), 属于\ (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\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 (人数) 人,营业收入为\ (小写) 万元,资产总额为\ (小写) 万元,属于\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\………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李杰

日期：2026.7.9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